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35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春橋田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許立經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蔡晉祐律師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李茂增律師

杜承翰律師

被告 蔡依儒

蔡沛岑

上一人

輔佐人 洪志高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裕文律師

被告 劉怡君

鄭人瑋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歐陽珮律師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6年度偵字第8480、9533、13134、15207號）後，聲請改

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春橋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封存之逾期、未來效期及未標效期食品貳萬玖仟貳佰伍拾玖點壹壹公斤（即起訴書附件二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貳佰壹

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立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蔡依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蔡沛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劉怡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鄭人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許立經係春橋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橋田公司）及台灣有機機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有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7日、5日登記為負責人，經營進口有機五穀雜糧食品至國內批發銷售之業務。春橋田公司及台灣有機公司營業處所均設於高雄市○○區○○路○○○號1樓（下稱營業處所），春橋田公司之工廠則設於高雄市○鎮區○○○路○號（下稱工廠）。蔡依儒擔任春橋田公司之經理職務；蔡沛岑擔任春橋田公司之行政部主管；劉怡君擔任春橋田公司之行政人員；鄭人瑋原任職於春橋田公司，嗣於105年8月16日離職，復於同年9月1日回任，擔任工廠之倉儲管理人員。

(二)許立經、蔡依儒、蔡沛岑、劉怡君及鄭人瑋均明知為保障食

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原料即不得再行出貨銷售，應依規定報廢銷燬，亦不得製作不實效期之標籤黏貼於逾期食品上。詎其等因經營及執行春橋田公司上開食品銷售業務，為求將逾期之原料順利售出以避免損失，竟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包裝、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103年11月間（即101年10月29日進口泰國蔗糖後2年）起至106年4月間止，於春橋田公司或台灣有機公司接獲廠商訂單後，由許立經指示或授權蔡依儒，再由蔡依儒指示蔡沛岑、劉怡君及鄭人瑋等其餘員工，在工廠或營業處所，將已逾有效期限之大袋包裝黑砂糖、黑糖粉等原料及健康即食腰果、自然健康杏仁果（生）、純原蔗黑糖粉、純原蔗黑砂糖、健康即食杏仁果、自然健康燕麥片、光中杏（杏仁片）等食品，分別為下列行為，致不特定之消費者陷於誤認而食用可能導致身體不堪負荷之逾期食品之風險，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1. 大袋包裝部分：依照廠商之訂單品項及數量，在春橋田公司以電腦軟體設備，於效期標籤上填載不實之有效期限（下稱新標籤）後，將之傳送至工廠出貨部之電腦中，再列印出新標籤後，將附表一所示之逾期原料大袋包裝上之原始標籤撕下，改貼上前揭新標籤，標籤貼紙上有效期限均為1年或2年，而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其等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2. 小包裝部分：於接獲廠商訂購之產品及數量後，將附表二所示已逾有效期限之大袋包裝原料或產品，從工廠冷藏庫之報廢區或冷藏貨櫃區中取出後，直接在工廠包裝部內或載運至營業處所分裝成小包裝。並在小包裝袋上，以打印有效日期之機器，虛偽打印包裝當日或前後幾日之日期為產品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其有效期限均為1年或2年，而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其等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3. 先後於105年8月16日、同年11月21日及106年4月10日，將已逾期大袋包裝之生腰果、杏仁果，以每公斤新臺幣（下

同) 15元之價格，委請不知情之蓮芳商行即劉晉豪，烘焙加工成如附表二編號5、7所示之健康即時腰果及健康即時杏仁果後，再送回工廠或營業處所分裝成小包裝。並在小包裝袋上，以打印有效日期之機器，虛偽打印包裝當日或前後幾日之日期為產品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其有效期限均為1年或2年，而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其等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4. 完成上開包裝之改標後，再販售予不知情之下游廠商或消費者食用，各該下游廠商或消費者均因誤信標籤上之有效期限而陷於錯誤，依各原料或產品之價格購入使用，春橋田公司因此詐得共計942,713元。

(二) 嗣於106年5月3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在營業處所及工廠內，搜索查獲附表一、二所示之逾期原料或食品。並偕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稽查，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封存逾期、未來效期及未標效期食品共計29,259.11公斤，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 被告許立經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供述及本院106年5月4日羈押訊問、109年3月9日審理時之自白。

(二) 被告蔡依儒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供述及本院106年5月4日羈押訊問、109年3月9日審理時之自白。

(三) 被告蔡沛岑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供述及本院106年5月4日羈押訊問、109年3月9日審理時之自白。

(四) 被告鄭人瑋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供述及本院106年5月4日羈押訊問、109年3月9日審理時之自白。

(五) 被告劉怡君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供述

及本院109年3月9日審理時之自白。

(六)證人即共同被告劉怡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七)證人李中正、曾珮棋、羅婉菱及蔡雨軒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八)證人呂昀愀及劉晉豪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九)逾期食品相片7張、純原蔗黑砂糖102年至105年客戶資料、純原蔗黑糖粉102年至106年客戶資料、蓮芳商行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蓮芳商行代理烘培生腰果、生杏仁果之估價單、活水源公司之春橋田公司出貨單及退貨單、綠益有機公司之春橋田公司出貨單及退貨單、善種子公司事業部總公司進貨驗收單、退貨單、春橋田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活力有機公司之春橋田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伊甸藥師藥局退貨單、雅群農產行出貨單、退貨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區○○路○○○號3樓）、責付保管條、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筆錄（高雄市○○區○○路○○○號1樓）、本院106年度聲搜字第548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高雄市○鎮區○○○路○號）、扣押物品目錄表、責付保管條、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高雄市○○區○○路○○○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陳述意見紀錄表、現場違規產品封存一覽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高雄市○鎮區○○○路○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陳述意見紀錄表、商品照片21張、現場食品照片26張、春橋田公司及台灣有機公司封存明細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春橋田公司、台灣有機公司）、春橋田公司變更登記表、92年7月至103年歷次變更登記表、台灣有機公司變更登記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3月10日保費資字第10660066270號函暨春橋田公司105年1月至106年1月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3月21日健保高字第1066005942號函暨春橋田公司105年1月至106年1月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共13份、投

01 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財政部國稅局106年3月24日財高
02 國稅審四字第1061007009號函暨春橋田公司105年1月迄今
03 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春橋田公司銷項資料（105年1
04 月至12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1日FD
05 A南字第1069902265號函暨進口報驗清單食品1份及相關產
06 品輸入申請文件影本4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
07 食品及相關產品報驗申請書、春橋田公司103年1月1日至
08 106年4月25日報驗情形、台灣有機公司103年1月1日至
09 106年4月25日報驗情形、台灣有機公司100年至103年報
10 驗清單、原蔗黑糖粉標籤電子檔照片、劉怡君與鄭人瑋LINE
11 訊息截圖、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職務報告、衛生福利
12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6月3日FDA南字第1069902919號
13 函暨春橋田公司及台灣有機公司進口報驗相關資料影本各1
14 份、春橋田公司報驗申請書（去殼杏仁、去殼燕麥、燕麥片
15 、去殼核桃）、春橋田公司101年1月1日至106年5月26
16 日報驗清單影本1份、台灣有機公司101年1月1日至106
17 年5月26日報驗清單影本1份、財政部關務署106年6月6
18 日台關緝字第1061010898號函暨春橋田公司、台灣有機公司
19 進口報關資料、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8日高市衛食
20 字第10634508900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
21 7月5日FDA食字第1069903558號函暨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
22 期評估指引1份、下游廠商資料、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23 106年5月9日檢驗報告、改標商品販售之廠商或消費者明
24 細一覽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25日高市衛食字第
25 10635480900號函、公務電話紀錄、食品衛生陳述意見紀錄
26 表、各縣市衛生局下架春橋田公司涉嫌竄改逾期食品統計量
27 之彙整表、各縣市下架春橋田公司販售違規產品之粗估金額
28 、春橋田公司7項違規產品照片、春橋田公司及台灣有機公
29 司封存匯整表、春橋田公司進貨杏仁、燕麥、光中杏、黃豆
30 等產品之歷史交易紀錄、統一發票、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
31 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收到廠商退貨封存紀錄、通知店家

下架回收紀錄、收到廠商退貨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6年7月26日職務報告、廠商購買數量及金額表（健康即食腰果、健康即食杏仁果、純原蔗黑糖粉、純原蔗黑砂糖、自然健康燕麥片、自然健康杏仁果、光中杏、原蔗黑糖粉、原蔗黑砂糖、扣押物品照片及春橋田公司退貨紀錄1份。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等均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各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不得認罪協商之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四、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前段、第5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5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第3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

五、附記事項：

(一)核被告等所為，被告許立經、蔡依儒、蔡沛岑、鄭人瑋及劉怡君均係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等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等先後多次販賣逾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均係為執行被告春橋田公司業務之同一目的所為，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行部分，應認係集合犯而成立包括一罪；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文書犯行部分，則均係在時間、空間密接之情形下，本於上開同一目的而為之，應認均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其等所犯上開3罪間，係以一整體行為而犯數罪名，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等就前揭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春橋田公司因其登記負責人即被告許立經、及其受僱人即被告蔡依儒、蔡沛岑、鄭人瑋、劉怡君，因執行業務犯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之規定處罰之。

(二)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封存之逾期、未來效期及未標效期食品共計29,259.11公斤，係被告春橋田公司所有，為被告許立經等人實行前揭犯行尚未販售而供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春橋田公司因被告許立經等人共同銷售逾期原料及產品，詐得共計942,713元之犯罪所得，惟事後已經退款411,503元予各該消費者，此有春橋田公司退貨紀錄1份在卷可稽，故被告春橋田公司因被告許立經等人犯前揭罪名而仍保有之犯罪所得餘額為531,21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扣案物品，與本案並無直接關聯性，縱予宣告沒收，仍無助於預防再犯或實現公平正義，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七、如有前述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利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法官 鄭伊倫
法官 陳鎖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季鴻

附錄法條：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

06 有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第10款或第16條第1款行為者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000,000元以下罰金。

08 情節輕微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8,00
09 0,000元以下罰金。

10 有第44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7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000,000元以下罰金；致危害
12 人體健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13 000,000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200,000,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
1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00,000元以下罰金。

17 因過失犯第1項、第2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8 科新臺幣6,000,000元以下罰金。

19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20 ，因執行業務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
21 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10倍以下之罰金。

22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58條規定。

2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

24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
25 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26 一、變質或腐敗。

27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28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29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
30 病因。

31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0元以上200,000,000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15條第1項、第4項或第16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52條第2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54條第1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一：春橋田公司及台灣有機公司自國外進口情形一覽表

編號	進 口 日 期	進口公司名稱	進口商品名稱	國 別
1	101年10月27日	台灣有機公司	蔗糖	泰國
2	101年10月27日	台灣有機公司	蔗糖	泰國
3	103年7月22日	春橋田公司	去殼杏仁(乾)	美國
4	103年7月22日	春橋田公司	去殼燕麥	美國
5	103年7月22日	春橋田公司	燕麥片	美國

(續上頁)

6	103年7月22日	春橋田公司	去殼核桃(乾)	美國
---	-----------	-------	---------	----

附表二：

過期食品（現場產品標示）：

編號	品名	標示有效日期	保存期限	原產地
1	黑砂糖（原料）	101年10月29日 進口	2年	泰國
2	黑糖粉（原料）	101年10月29日 進口	2年	泰國
3	自然健康燕麥片	107年2月1日	1年	美國 台灣分裝
4	光中杏（杏仁片）	107年4月10日	12個月	中國 台灣分裝
5	健康即食腰果	106年10月30日	12個月	越南 台灣烘焙
6	純原蔗黑糖粉	107年4月10日	1年	泰國 台灣分裝
7	健康即食杏仁果	107年3月6日 107年4月10日	12個月	美國 台灣烘焙
8	自然健康杏仁果（生）	107年4月10日	1年	美國 台灣分裝
9	純原蔗黑砂糖	107年3月13日	1年	泰國

01 (續上頁)

02				
03				台灣分裝
04				